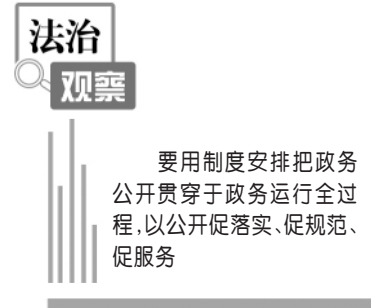




政务公开助力服务型政府建设



□ 王石川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部署全国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要点》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

推行政务公开,是政府服务人民、依靠人民,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制度安排。2019年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扩大了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同时明确了“公开为常

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当前,我国政务公开已经进入常态化、制度化阶段,尤其是关涉公共利益的政策措施,公开力度在不断加大。

《要点》提出了今年政务公开的五方面重点工作,分别为: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强化工作指导监督。细读这些重点很容易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政务公开具有多重现实意义,因此该公开的一定不能藏着掖着,该迅速公开的一定不能慢三拍。同时,政务公开不能走形式,要有内容,要讲究质量、提升品质,要跟公众保持良性互动。

以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为例,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经济短期下行压力较大,要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就需要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为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国家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出台了一系列帮扶政策,这些精准有力的举措事关市场主体的生存发展。如果相关减税降费帮扶政策信息公开不及

时,或者公开得不够到位,无法有效抵达市场主体,那么相关政策的落地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对此,《要点》明确要求,加大相关政策公开力度,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使各项政策能够最大限度惠及惠民。

此次《要点》还强调,要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当前,公众对疫情防控信息公开颇为关心,这是因为近期全国本土聚集性疫情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不少城市都面临着严峻的疫情防控挑战和考验。因此,如何让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及时被公众知晓至关重要。对此《要点》明确指出,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这有助于稳定公众预期,最大程度打消公众焦虑,为社会各方协同防控疫情凝聚起最大合力。

为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要点》也特别明确,要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

设项目信息公开,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相信通过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一定能够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并有效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当然,做好政务公开,也要讲章法。这个章法,包括两层含义:一个是要依法公开,要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另一个是公开要有逻辑有层次有权限,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政务公开关乎百姓切身利益,关乎社会经济发展预期稳定。要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用制度安排把政务公开贯穿于政务运行全过程,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期待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要点》要求,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让政务公开更好地助力疫情防控,更好地助力服务型政府建设。

社情观察

□ 张淳艺

近年来,随着公众健康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人习惯在家中储备药品。不过,《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发现,很多家庭没有定期清理药箱的习惯,人们对于过期药品的处理也比较随意,有人仍然选择服用;有人随手扔至垃圾桶;还有人专门回收过期药品将其投入市场,这些处理方式给个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带来的损害不容忽视。

其实,过期药已被我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为危险废物,随意丢弃很容易在雨水、地下水的长期渗透下,污染水体和土壤。同时,如果过期药品到了不法商贩手中,改头换面后重新流入市场,后果更不堪设想。

目前,我国药品管理法只规定了生产、经营、使用药品的单位不得使用过期药,并未就家庭过期药品的回收处置作出安排。近年来,国内不少城市开展过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活动,但大都是阶段性的,热闹一时,过后很快归于静寂。对于公众来说,并未养成回收过期药品的意识和习惯。有的市民即使想交给专门机构回收处理,又苦于不知道药品回收点在哪里,最终只得将过期药品与生活垃圾一起扔进垃圾桶。

推动过期药品回收,亟待打通“最后一公里”。首先,明确药企责任。“解铃还须系铃人”,药品生产企业最清楚药品中包含哪些成分,容易造成哪些危害,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国外,药企回收

过期药品已经成为惯例。如有的国家药品生产企业负责上门回收过期药品,对拆封的折价回收,没有拆封的则按照统一零售价的一定百分比回收。客户只需要付差额部分,就可以得到刚出厂的同类药品。有的国家药厂推销员上门推销药品时,会先将药品免费放在客户家中,以后每月再登门拜访一次,收取已经用过的药品费用,同时免费更换过期的同类药品。有关部门不妨通过立法明确药企的回收义务,建立过期药品回收机制,运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形式,提高企业履责的积极性。

其次,结合垃圾分类。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分类,“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属于有害垃圾,随生活垃圾分散丢弃、分类回收。去年,国家药监局在答复政协委员提案时指出,在处理家庭过期药品经保障方面,家庭过期药品的回收处置可纳入当前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统筹部署。过期药品回收不能“单打独斗”,各地应与垃圾分类结合起来,引导公众按标识投放过期药品等有害垃圾,由专业机构收集转运和统一处置。

此外,减少过期药品产生。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引导药企加大药品包装改革,推出小规格、小剂量的药品,督促药店落实拆零销售服务,方便患者按需购买,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闲置浪费。另一方面,要加强科普宣传,普及合理使用药品、过期药品危害以及如何正确处置过期药品等相关知识,从源头上减少过期药品的产生。

跟帖

要用好典型案例

当我们在讨论该如何建立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机制时,首先要解决的应该是认识层面的问题,即要让全社会形成“过期药品是危害废物”的共识,这也是推动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当务之急。毕竟,当很多人压根儿就不知道过期药品是危险废物时,

今年3月,最高法院发布了10起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山西某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田某坡等人非法处置过期药品污

染环境案。在此案中,被告人明知过期药品需做无害化处理,但仍将过期药品私自倾倒、处置,最终被法院追究刑事责任。此案的办理,有助于警示社会公众依法履行垃圾分类投放法定义务,也有助于让公众充分认识到随意处置过期药品的社会危害。相关部门要用好典型案例,引导全民参与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推动建立畅通的过期药品回收渠道,减少乱扔、乱倒过期药品的行为。 江西 谢晓刚

图说世象

近日,河北邢台一对夫妻自行设计拍摄了一段“疫情防控志愿者推搡群众”的视频,并上传到短视频平台,导致一些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产生误解,造成不良影响。目前,警方对二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点评:不是什么视频都能拍,不是什么剧情都能演,这对夫妻的经历再次说明,那些为牟取私利而不顾防疫大局的人,终究会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文/常鸿儒

知识产权保护

编者按

创新是引领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今年4月26日是第22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我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主题是“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新征程上,如何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作用?知识产权制度应如何回应新技术、新业态发展带来的挑战?本期“声音”版编发一组专家稿件,与读者一道探讨。



□ 万勇

2021年,人民法院受理、审结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双双突破60万件;针对“举证难、赔偿低、成本高、周期长”等问题,人民法院通过依法积极适用证据妨碍排除、证据保全等,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2021年至2022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5200余人9000余人,起诉7800余人1.6万余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60件……这是2021年以来司法机关交出的知识产权保护成绩单。

知识产权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力量。近些年来,我国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对我国知识产权事业未来发展作出重大顶层设计,明确提出要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随后相继发布司法政策,就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与此同时,我国民法典在总则部分确认了知识产权的客体,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知识产权领域的四部基础性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相继作了修订。刑法修正案(十一)也对侵犯知识产权罪作了大幅度修改,将更多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这些都让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为了提高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能力,构建专业化审判格局,自2014年以来,北京、广州、上海、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先后挂牌,南京、武汉等27个地方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陆续设立。2019年1月,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最高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三年来,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不断推进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裁判尺度统一,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效果进一步凸显。最高法院近发布的《关于第

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健全了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管辖制度,确保司法资源配置与各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相匹配,通过多年实践探索,人民法院专业化审判机制不断完善,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责并不局限于刑法领域,对包括涉及知识产权的各类案件都有司法监督的权力和责任。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有利于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专业化水平,一体化办案优势。截至目前,全国共有22个省级检察院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综合司法保护作用得到加强。

2020年11月,最高检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集中统一行使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长期以来,检察机关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人民检察院是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责并不局限于刑法领域,对包括涉及知识产权的各类案件都有司法监督的权力和责任。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有利于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专业化水平,一体化办案优势。截至目前,全国共有22个省级检察院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综合司法保护作用得到加强。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审结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不断创新历史新高。同时,人民法院通过适用惩罚性赔偿等方式,不断提高赔偿数额。如在“香兰素”商业秘密案中,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庭作出1.59亿元赔偿额的判决,这是我国历史上生效判决确定赔偿数额最高的侵害商业秘密案件,彰显了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的鲜明司法态度。检察机关同样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质效,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司法机关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也积极防范知识产权滥用行为。最高法院还专门就防范恶意诉讼发布司法文件。在实践中,司法机关也通过具体案件的审理,不断明确知识产权正常维权和滥用行为之间的界限。一些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拓展知识产权反垄断公益诉讼的可行性研究。总之,司法机关正在就保护创新形成制度化的解决机制,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教研室主任、教授)

□ 许春明

4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2021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中长两介绍,2021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查处专利、商标等领域违法案件5.01万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4.98万件,受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6.48万件,查办侵权盗版案件2957件,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19.7万条,累计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7.92万批。可见,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成效显著。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双轨保护”。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显著特色,是“司法主导、行政并行”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内容。

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历史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具有历史必然性。的确,在许多国家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以司法保护为主。但是,我国在改革开放初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时,面临的客观现实是司法资源匮乏之,司法能力不足,而且还有对外开放需要快速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外在压力。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我国形成了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的“行政为主、司法并行”格局。

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来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具有现实必要性。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体系的日益完善和司法能力的显著提升,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作用越来越大。2008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确立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地位,形成了“司法主导、行政并行”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从实践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各具特点:司法保护具有稳定性、效力终局性、公平优先性及规范性、注重对权利人的赔偿等优点;行政保护具有应变性、效力先定性、效率优先性及成本小、速度快、能迅速保护当事人的权利等优点。

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优势

客观地说,我国知识产权案件多、影响广,全部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是困难的,行政保护具有便捷快速、保护高效、可及性强的特点,能及时处理案件,减轻司法机关的压力。实践表明,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对维护知识产权法律秩序,鼓励公平竞争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共同发挥了维护知识产权法律秩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

从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实施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性。去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确立了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目标。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大任务。毫无疑问,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不仅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至关重要的“半壁江山”,而且是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主要体现。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是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需要,是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运行的需要,也是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的需要。

综上,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具有历史必然性,现实必要性和战略重要性。为满足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需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需要进一步完善机制,特别是建立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协调机制。例如:建立统一协调的审查确权标准,侵权判断标准、证据规则标准,实现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的有机统一;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实现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机构间的信息共享和办案协作;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等。

当下,我国正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必将加快推动我国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熊琦

知识产权制度自产生以来,其目标就在于保护和激励社会各领域的创新,今天人类社会中各类产品和服务的不断升级,正是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在天才之火上添加利益之油”。在知识产权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护航的同时,新技术也深刻改变了我们的社会关系和商业模式,亦给知识产权制度应对带来了新的挑战,所以知识产权制度需要始终处于应对技术革命的最前沿,与时俱进地跟随技术和产业的升级换代。

首先,社会公众在日常生活中最能直接感受到的,是来自传播技术的冲击,知识产权制度需要回应传播技术带来的新难题。在5G时代,公众通过移动互联网与网络实现实时连接,短视频、网络游戏直播画面、电子地图、延时摄影等新传播技术催生的客体类型,需要在司法裁判中得到及时回应,方能保障与之相关的版权产业发展。

2020年11月,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后,对客体类型采取了非完全列举的立法模式,就是旨在立法上全面涵盖更为多元的作品表现形式。同时,深层链接、人工智能和算法技术对内容传播模式的改变,让网络平台在注意义务和共同侵权责任判定上又面临新的挑战,究竟是大胆设定审查义务和过滤义务,提高网络服务提供者内容监管上的成本,还是推进著作人内容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合作,更多引入自治规则来缓解双方的压力,发达国家基于各自产业基础的差异已走上不同的道路,我国也正在根据国内产业发展的阶段和特点作出积极调整。但毫无疑问的是,传播技术带来的诸多变化,已经让著作权制度处于变革的临界点。

其次,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由物质资本驱动的发展模式正在逐步被知识资本驱动的发展模式所取代。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生物技术和现代物流等具备高增长潜力的领域,将是我国经济新增长动力的主要来源,这也意味着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投资的重要性正在迅速提升。由于高新产业领域的前期投资大,研发周期长,因此更需要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清晰明确的

保障,才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和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

比如,在专利制度领域,就需要针对现阶段专利申请量迅猛提升带来的审查积压问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筹下,加快全国各创新高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建设和布局,建立和完善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快速保护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有效降低企业专利申请和维权的成本。在司法审判中,则需要对新兴领域的专利侵权问题提供明确的裁判标准,为产业主体规避研发风险和维权提供指引,营造更好的维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

最后,在当今的国外和国内消费市场,国货正在完成从价格战转移到品牌战的竞争策略转型,无论是销量份额还是品牌影响力都有很大突破。如我国手机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在多个国家都超过或比肩世界手机巨头,国产服饰和美妆甚至引来了国外品牌的模仿,国内消费正逐步进入国潮时代,中国自信日趋彰显。国货的崛起和国潮的兴起,是建立在国内企业多年来重视产品研发,加大技术投入、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之上,这背后也得益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显著提升和保护环境的全面改善。

正是因为从产品创新到品牌推广的每一个环节都得到了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企业才敢于在产品 and 品牌上增加投入,一改往日通过相互抄袭和压低价格进行恶性竞争的內卷博弈。因此,国货品牌全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仍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及时跟进,充分利用《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和相关司法解释,有针对性地解决现存的商标恶意申请等问题,为国产品牌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技术进步不会停滞,意味着知识产权制度永远面临新的挑战。我们已经取得的成就,离不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稳步推进。面对未来新技术的迭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必须不断精准回应产业和社会需求,方能促使相关企业敢于和乐于在创新和创作上持续加大投入,成为激发中华民族以创新驱动发展的不竭动力来源。

(作者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